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920號

上訴人 韋建華

訴訟代理人 鄭雅文律師

被上訴人 邱樂芬

訴訟代理人 葉恕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101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字號，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1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2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3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4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5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審諸兩造於民國107年4月17日簽
06 訂之隱名合夥及借名登記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足認103
07 年間以上訴人名義購入系爭房地，兩造間即存在借名登記關
08 係，上訴人抗辯系爭契約隱藏死因贈與法律關係，並無足
09 取。從而，被上訴人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借名登記關
10 係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179條後段規定，請求上訴人將
11 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被
12 上訴人另依同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部分，即無庸審究等
13 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或其他與判
14 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或違背證據、經
15 驗、論理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16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17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
18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
19 證據調查原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明瞭，自
20 可即行裁判，毋庸再為調查。原審已敘明無通知證人粘毅群
21 到庭之理由，並敘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
22 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尚無
23 違誤，附此敘明。

2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8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29 法官 吳 青 蓉

30 法官 許 紋 華

31 法官 林 慧 貞

01

法官 李 寶 堂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江 鍊 成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